

鄂州葛店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鄂葛安办字〔2025〕2号

关于对葛店经济技术开发区星辉会娱乐店 (个体工商户)重大火灾隐患实施挂牌督办的 通知

区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根据区消防大队上报的情况，经研究，决定对葛店经济技术开发区星辉会娱乐店(个体工商户)重大火灾隐患实施挂牌督办。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及存在的火灾隐患情况

葛店经济技术开发区星辉会娱乐店(个体工商户)，地址：位于湖北省鄂州市葛店经济技术开发区一号工业区B-III厂房1楼E区，经营者：潘梅，该场所总建筑面积约1800 m²，地上3

层（地上 1-2 层为 KTV 场所、第 3 层为员工休息室），属公共娱乐场所类别，设有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室内消火栓系统及灭火器、应急照明灯、疏散指示标志等消防设施。

经区消防大队监督检查，该单位主要存在如下火灾隐患：

1. 三楼员工休息室未设置排烟设施，不符合《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第 8.2.2 条第 10 项之规定；

2. 三楼员工休息室未设置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灯，不符合《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第 10.1.8 第 3 项、第 10.1.9 第 1 项之规定；

3. 三楼员工休息室窗户设置防盗网，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4. 三楼员工休息室耐火极限不符合规定，不符合《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第 5.3.2 条第 3 项之规定。

依据《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B35181-2017）第 5.3.3 条 C 项之规定，该场所符合第 7.5 条、第 7.3.6 条、第 7.3.10 条、第 7.1.3 条等 4 条判定因素，综合判定葛店经济技术开发区星辉会娱乐店（个体工商户）存在重大火灾隐患。

二、督办措施

区安委会成立督办责任小组，工委委员、公安分局局长程胜文为重大火灾隐患整改政府责任督办人；葛店经开区消防大队大队长任波为监管部门督促整改重大火灾隐患责任人，具体负责协调和督促火灾隐患单位落实整改责任，跟踪督办；葛店经济技术开发区星辉会娱乐店（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潘梅为重大火灾隐患

整改责任人，负责组织制定重大火灾隐患整改方案、落实整改资金，确保葛店经济技术开发区星辉会娱乐店（个体工商户）于2025年11月30日前消除存在的火灾隐患。区经发、公安分局及城乡融合发展局等职能部门要加大联合监管力度，采取多种行政手段和管理措施，推动重大火灾隐患迅速、有效整改。

特此通知。

葛店经开区安委会办公室

2025年2月20日

办公室